

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
（南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05 日，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

建设单位：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第二机电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生产线，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国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2年07月14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关于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2】39号）。2023年7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54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年产5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不超过环评数量。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与浆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锅炉采

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均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经丝、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浆料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 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723MA7DCMR17Q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2023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千万米高端锦纶面料生产线。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加工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净下水、喷水织布机产生的废水、烘干、冷凝工序产生的冷凝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布工序。验收监测期间，出水水质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全盐量、BOD5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12kg/h、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纺织业行业对应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15\text{m})$)；燃烧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 $0.0093\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有组织污染物 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041\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有组织污染物 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57\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50\text{mg}/\text{m}^3$ 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荷环发2018-52号文(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的最大排放速率 $0.0089\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 $3.93\text{mg}/\text{m}^3$ ，有组织污染物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 $1.5\times 10^{-4}\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7\text{mg}/\text{m}^3$ ，有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371，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 $0.33\text{kg}/\text{h}(15\text{m})$ 、氨： $4.9\text{kg}/\text{h}(15\text{m})$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15m))。

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text{m}^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8~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8.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经丝、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浆料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武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处理与浆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千米高端锦纶面料织造生产项目（南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吴新锴	山东弘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锴
特邀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张红瑞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红瑞
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董超